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23 万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623 万股
3、授予人数:160 人
4、授予价格:每股 7.56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中	董事	35.00	4.53%	0.09%
虞洪康	副总经理	35.00	4.53%	0.09%
王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	4.53%	0.09%
范信龙	总工程师	18.00	2.33%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56 人)		500.00	64.68%	1.25%
预留部分		150.00	19.40%	0.37%
合计		773.00	100.00%	1.9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4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证券代码 :603507

证券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6)、《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2017-021)。

一、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无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惠利率结构 2306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30	2019/1/4	3.5%	5,000
---	----------------	--------	-------------------------	--------	------------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惠利率结构 2236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19	2019/2/1	3.85%	2,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固定持有期 J90W2 期	保证收益型	2018/10/19	2019/1/17	4.10%	2,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0/18	2019/4/17	3.9%	8,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5	2019/1/25	4.1%	2,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551 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18/10/26	2018/12/27	3.8%	3,0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该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实施。
3、使用适当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合计 22,000 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3233

证券简称 :大参林

公告编号 :2018-07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2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047,200.00 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38,387,21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0,659,982.2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2-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证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9984601001000501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0231292008866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19868994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80000032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0231292008866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19868994923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119,203,089.0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及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3729

证券简称 :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8-087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7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有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12523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0、临 2018-082)。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龙韵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重大事项后续进展解决方案的初步框架,已经双方初步口头认可(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6)。

截至目前,公司协调并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在初步框架基础上,继续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处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事项解决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18-10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公司

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930,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688,359,940 股的 1.1877%,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2,232.15 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最新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喜临门

编号 :2018-07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11639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阿娟

注册资本:2,962.47 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垫家具、钢木家具、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政服务、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政服务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3886

证券简称 :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祖股份”)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自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关于变更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顾晶晶女士因辞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证券现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鹏先生接替顾晶晶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

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黄学圣先生和王鹏先生。持续督导期持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乡日升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曾参与上工申贝(60084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 :603127

证券简称 :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 :2018-08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解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12 月 19 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 2,03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邦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一年;2018 年 3 月 2 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 4,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一年;2018 年 10 月 22 日,冯宇霞女士在德邦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将其原质押给德邦证券的 3,850,000 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质押公告)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时间为一年,购回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以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相应由 10,180,000 股变为 14,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9%。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解押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252,000 股,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分别解押质押 5,390,000 股和 8,862,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7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本次解押质押后,冯宇霞女士所持股份已不存在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